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牟先生、康旺投資和啟旺投資分別直接持有19.16%、38.31%和17.64%股份。康旺投資由牟先生全資擁有。啟旺投資為員工持股平台，由康旺投資作為執行普通合夥人擁有約0.67%及由牟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51.9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牟先生、康旺投資和啟旺投資共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約75.11%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在我們[編纂]後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他們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他們在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我們業務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經營和開展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和開展業務。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編纂]後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和僱員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
- (c) 我們自行進行採購，並主要通過獨立第三方經銷商進行銷售和營銷。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龐大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而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關聯；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廠房和辦公場所。我們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物業和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e)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和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自己的會計、法律和人力資源部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牟善全為牟先生的胞弟以及牟善勇為牟先生的堂哥外，我們的所有全職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主要通過校園招聘、職業市場招聘、獵頭公司推薦和內部轉介招聘；
- (g)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編纂]時或[編纂]後不久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及
- (h)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和運營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擁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進一步相信，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本公司履行其管理我們業務的職責，原因如下：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頒佈了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司章程。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將自己置於職責與自身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位置。如本集團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利益衝突，所有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均應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他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相信，他們將能夠行使其獨立判斷，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護股東的利益；
- (iii) 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要求(其中包括)他們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iv) 在舉行股東大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時，我們的控股股東應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有財務部，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部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不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計制度、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

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牟先生先前為本集團人民幣30.0百萬元之信貸融資提供的擔保已於2025年9月悉數解除，且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提供的擔保。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71.8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康旺投資獲得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且須按要求償還。根據本集團與康旺投資於2023年12月28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康旺投資同意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1,5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45%，其中人民幣200,000元於2023年償還，而人民幣21,300,000元則於2024年償還。根據本集團與康旺投資於2024年9月20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康旺投資同意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6,500,000元的貸款，年利率為3.35%，其中人民幣16,500,000元於2025年償還，而於2025年9月19日則與康旺投資就餘下本金人民幣20,000,000元訂立還款日期經調整的新貸款協議，適用年利率亦經調整至3.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3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應付康旺投資的本金為人民幣19,500,000元。我們將於[編纂]前結清該等借款。

除上述借款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因關連交易而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36。董事確認，除這些關連交易外，於[編纂]後，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悉數結清的結餘，亦無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或擔保，反之亦然。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性。

上述由牟先生及康旺投資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擔保及貸款，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作出，且概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授出我們資產的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提供該等擔保及貸款獲完全豁免遵守所有公告、通函及年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ii) 本集團與董事（包括牟先生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 (ii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和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在[編纂]後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護我們的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